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6-00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工程”）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588.6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11.3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3,426,139.34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32,925,245.0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78,460,921.86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望京支行	11014724869009	20,626,485.14	活期(结构性存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庄支行	110907205210111	157,834,436.72	活期(结构性存款)
合 计			178,460,921.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00号），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98.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15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公司2015年2月1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5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3000万元，并收到利息4,823,068.49元。

公司2015年2月1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5月1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

元，并收到利息 229,041.10 元。

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并收到利息 837,698.63 元。

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0）。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6500 万元，并收到利息 1,727,753.42 元。

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7）。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收到利息 1,554,246.58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航天工程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航天工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航天工程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 175, 411. 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 925, 245. 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3, 426, 139. 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更 (如 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 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 大变化
航天煤气 化装备产 业化基地 二期建设 项目	-	205, 707, 300. 00	-	205, 707, 300. 00	36, 521, 106. 01	115, 527, 674. 20	-90, 179, 625. 80	56. 16	-	-	-	否
兰州航天 煤化工设 计研发中 心建设项 目	-	175, 180, 000. 00	-	175, 180, 000. 00	14, 611, 092. 89	154, 984, 896. 50	-20, 195, 103. 50	88. 47	2014. 12. 31	-	-	否

[illegibl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